

6月15日截止

沈慕羽教師獎接受申請

(吉隆坡15日訊) 2019年度第11屆沈慕羽教師獎從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截止日期是6月15日。

教總文告指出，“沈慕羽教師獎”設立以來，深獲教育界的重視，每年都有許多教育工作者被推薦申請，至今共有35位來自華小、獨中、中學、師範學院和大专院校的校長、教師和華文講師獲獎。

“沈慕羽教師獎”的申請資格如下：

1) 只要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可被推薦參加：

1.1) 必須是全國各地華校教師會會員（包括退休教師），且必須在學校任教至少10年或以上。

1.2) 一些州屬的學校，如砂拉越州華文獨中教師因為當地教師會章程規定所限，而無法成為會員，在這種特殊情況下，該州華文獨中教師若符合其他各項參加資格，包括必須任教至少10年或以上，也可申請“沈慕羽教師獎”。其他面對類似問題而無法成為教師會會員的中小學教師，若符合

其他相關條件，也可申請。

1.3) 師範學院華文組講師及大专院校中文系講師（特別是在促進我國華教發展及培養華文師資方面貢獻良多者），只要任教至少10年或以上，也可申請。

2) 必須對教育工作有熱忱，教學有創意，班級經營有活力，重視學生全面均衡的發展，致力於啟發學生的心靈和人格的培養，有效提升學生學習和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並對學生的成長有正面和積極的深刻影響。

3) 必須與同事、學生和家長互動良好，並深受大家的認同和愛戴。

教總吁請各校董家教、文教團體和社會人士推薦符合條件的教育工作者前來申請，有關申請表格可在教總網站（www.jiaozong.org.my）下載。

教總將於10月6日在吉隆坡洗都中文華小王岳海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：詳情可聯絡教總秘書處（電話：03-8736 2633，電郵：info@jiaozong.org.my）